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徐洁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褚林塘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本布局，落实中央企业市值管理要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期间通过询价转让方式择机出售所持上大股份的部分股份，不超过1,673.40万股（若在前述实施期间，上大股份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出售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且不得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4日前择机进行实施，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